

#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山东省科技馆新馆项目装饰装修施工 工程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2019年9月24日，山东省科技馆新馆项目装饰装修施工工程项目开标。2019年10月9日，永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隆公司”）就本公司投标函单位名称与公章不符废标问题进行了投诉，现就投诉事项作出如下处理：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基本情况

投诉人：永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玉兰广场2号楼15层

被投诉人：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住所地：济南市杆南东街8号

被投诉人：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济南市槐荫区烟台路66号

### 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2019年10月9日，投诉人反映山东省科技馆新馆项目装饰装修施工工程项目网上公示结果，本公司因投标函单位名称与公章不符废标。在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2019年9月29日投诉人向山



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后，招标代理的回复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事实严重不符，要求进行核查。

### 三、被投诉人的申辩及请求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在9月24日山东省科技馆新馆项目装饰装修施工工程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永隆公司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单位名称与所加盖电子公章不符，评标委员会认定永隆公司为无效投标，出具了“无效投标说明”并集体签字。针对投诉人反映的其单位因投标函单位名称与公章不符废标问题，作为招标人，我们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认为：在9月24日山东省科技馆新馆项目装饰装修施工工程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永隆公司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单位名称与所加盖电子公章不符，评标委员会认定永隆公司为无效投标，书面出具了“无效投标说明”并签字。我们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

### 四、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经我局落实，该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单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永隆公司的投标函盖章为“绿城永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25页5.3项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9）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



人印章或签字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永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山东省科技馆新馆装饰装修施工项目中二标段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五、处理意见及依据

我局认为，投标人永隆公司在该项目投标报名（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9日）前已完成单位营业执照名称变更（2019年4月12日），应及时变更企业相关证书和数字证书（CA）及信息。永隆公司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函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签章为“绿城永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评标委员会对永隆公司作无效投标的处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诉人、被投诉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济南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或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历下区人民法院、天桥区人民法院、济阳区人民法院、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1月14日

